

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

王宇罡¹, 张昌兵^{1,2*}, 魏周耘¹, 张桂华¹, 李承泽¹

¹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²南京邮电大学数字贸易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摘要

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贸易形态, 已成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引擎。本文基于2011~2024年中国A股上市外贸企业面板数据, 实证检验了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效应、作用机制及异质性特征。研究发现: 数字贸易显著促进了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 该结论经过多项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机制检验表明, 数字贸易通过提升政府数字关注度和新质生产力两条路径间接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异质性分析显示, 数字贸易的促进作用在非国有企业、小规模企业、制造业企业、高科技行业企业及盈利企业中更为显著。本文为理解数字贸易与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关联提供了微观证据, 对深化数字贸易发展、优化政策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政策启示。

关键词

数字贸易, 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 政府数字关注度, 新质生产力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de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xport Enterprises

Yugang Wang¹, Changbing Zhang^{1,2*}, Zhouyun Wei¹, Guihua Zhang¹, Chengze Li¹

¹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²Digital Trade Research Center,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ly 1, 2026; accepted: July 16, 2026; published: August 20, 2026

Abstract

Digital trade, as a new form of trad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engine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王宇罡, 张昌兵, 魏周耘, 张桂华, 李承泽. 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8): 794-803. DOI: 10.12677/ecl.2026.158938

driv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Based on panel data of Chinese A-share listed foreign trade enterprises from 2011 to 2024,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mechanisms, and heterogeneity of digital trade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xport enterpris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digital trade significantly promote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xport enterprises, a conclusion that remains robust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digital trade indirectly promot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rough two pathways: enhancing government digital attention and fost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is promoting effect is more pronounced in non-state-owned, small-scale, manufacturing, high-tech, and profitable enterprises. This study provides micro-level evide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intrin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trade and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xport enterprises, offering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deep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optimizing policy support, cultivat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nterprises.

Keywords

Digital Trad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xport Enterprises, Government Digital Atten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¹”为我国贸易的数字化和出口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关键抓手和政策基础。在此背景下，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与出口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两大关键引擎。因此，探究二者之间的内在关联，具有重要的时代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²提出要“发展数字贸易”“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的支持”等任务。近年来，数字贸易与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呈现协同并进的发展态势。据报告数据，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已提升至10.5%以上，数字贸易作为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数据要素为关键资源的新型贸易形态，能够通过技术溢出、市场倒逼、资源赋能等机制，降低信息不对称、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拓展国际市场边界，进而驱动出口企业实现业务流程重塑、组织模式创新与核心竞争力跃升。为探讨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作用效果，本文基于2011~2024年中国A股上市外贸企业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了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以及内在机制。

2. 文献综述

关于数字化转型，Hanelt等(2020)认为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数字化转型变革是通过组织学习、融通以及合作与创新等作用进行企业技术与战略的深度融合[1]。Warner等(2019)从动态能力的研究视角出发，给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路径[2]；国内学者对此也有所研究，杜明威和耿景珠(2022)从微观

¹https://www.ccps.gov.cn/zl/jj2026qglh/202603/t20260316_170359.html

²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646/202603/content_7064134.html

层面测度了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指数并研究表明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利于推动出口产品质量升级[3]。孟夏和董文婷(2022)用文本分析法刻画了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强度并研究表明企业数字化转型显著提高了出口竞争力[4]。从实证层面来看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政府数字关注度[5]、新质生产力[6]、贸易摩擦[7]以及目的地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水平[8]等都是影响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因素。

关于数字贸易,马述忠等(2018)提出,数字贸易是依托现代信息网络与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实体货物、数字产品服务及数据信息交换,驱动产业数字化与贸易智能化升级的新型贸易形态[9]。李俊和李西林(2021)提出数字贸易包括贸易数字化和数字化贸易两部分内容:贸易数字化主要包括以电子商务的形式实现的数字订购贸易;数字化贸易指以数字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可网上传输的数字交付贸易[10]。数字贸易发展可显著提升出口技术复杂度、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并通过人力资本与 R&D 强度发挥多重中介传导作用[11]。

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促进作用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侯俊军(2023)认为数字贸易可显著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并以此为中介促进企业全球价值链位置攀升,且该效应在规则深度广度更高、数字行业、非国有企业及加工贸易企业中更为突出[12]。孟夏(2022)认为数字贸易发展环境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密切相关。也有学者发现制造业数字化可提升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实力,而数字贸易壁垒会显著抑制该正向作用[13]。

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宏观国家与中观产业层面,直接探讨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微观机制的文献较少。本文以此为切入点,边际贡献在于:第一,立足微观企业视角,实证检验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识别政府数字关注度与新质生产力的中介路径;第二,从区域、规模、产权、行业等维度考察异质性效应,发现促进作用在东部地区、非国有企业、制造业及高科技行业中更为显著;第三,构建省际数字贸易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宏观指数与微观企业数据的有效匹配。

3.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3.1. 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直接效应分析

数字贸易依托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贸易对象与贸易方式的数字化,驱动出口企业强化数字技术应用与管理创新,从而推进自身数字化转型。同时,数字贸易突破地域限制,拓展国际市场边界,为企业的数字化投入创造规模经济空间。此外,数字贸易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剧竞争,形成“倒逼效应”,促使企业主动创新以构建新竞争优势;其发展亦依赖并推动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加速产业结构高级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外部支撑。据此,提出假设 H1:

H1: 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

3.2. 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机制效应分析

3.2.1. 政府数字关注度效应

政府政策引导在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发挥关键推动作用。数字贸易发展促使各级政府提升对数字经济战略地位的重视程度,推动其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制度环境、强化政策支持。政府数字关注度的提升,一方面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倾斜,为企业转型提供资金、技术与人才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制度优化降低转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同时,关注度提升还带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夯实硬件基础。据此,提出假设 H2:

H2: 数字贸易能够通过提升政府数字关注度来促进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政府数字关注度的度量本身存在一定局限。基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文本分析,能有效捕捉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和重视程度,但这并不完全等同于实际的政策执行力度和资源落地效果。

可能存在“高关注、低执行”的现象。因此,本文对 H2 的检验,更多是验证了数字贸易与政策信号(关注度)之间的关联,以及对这种信号传导机制存在的可能性进行初步探索,其结论的稳健性有待于未来采用更精细的政策工具变量进行验证。

3.2.2. 新质生产力效应

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数字贸易通过促进数据要素流动、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驱动力,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新质生产力的提升,一方面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前沿技术支撑与应用场景,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协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推进数字化改造。其创新驱动、高效协同等特征与数字化转型内在逻辑高度契合。据此,提出假设 H3:

H3: 数字贸易能够通过提升新质生产力来促进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

3.3. 数字化转型对外贸企业出口竞争力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在区域层面,东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与人才储备较优,数字贸易对企业转型的传导更为顺畅;中西部地区受制于基础薄弱,促进作用相对有限。在企业规模层面,小企业灵活性强,能借数字贸易突破规模瓶颈;大企业因组织刚性,短期效应不显。在产权层面,非国有企业市场反应敏捷,转型主动性强;国有企业受体制约束,响应相对滞后。在行业层面,制造业转型需求迫切,数字贸易对效率提升作用突出;高科技企业技术吸收能力强,更易将技术溢出转化为转型动能。在盈利层面,盈利企业资金充裕,能承担转型试错成本;亏损企业受制于生存压力,投入意愿不足。

4. 变量选取、数据来源和模型构建

4.1. 变量选取

4.1.1. 被解释变量

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记为 DCG。出口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的衡量方法可以大致分为文本分析法和资产占比法两类,现有的研究有赵宸宇(2021)本文使用文本分析法和专家打分法构建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指数[14];张永坤(2021)以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部分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来度量企业的数字化水平[15]。本文借鉴吴非等(2021)的研究方法,采用文本分析法测度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16]。

4.1.2. 解释变量

数字贸易,即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记为 DIT。现有的文献大都通过构建指标体系来测度数字贸易发展水平。韩先锋等(2024)的做法,构建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并采用熵值法测算出各省的数字贸易水平[17],本文根据田晖和袁思雨(2025)的做法,通过构建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熵权法测算得到各省级行政单位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指数(DIT) [18],最后根据企业所在省级行政单位,将各省级行政单位的数字贸易发展水平与企业数据匹配。

4.1.3. 机制变量

本文选取以下机制变量:(1) 政府数字关注度,参考刘毛桃等(2023)的做法,采用文本分析法,基于各地级市政府工作报告,统计数字经济相关关键词词频占报告总词数的比重,衡量政府数字关注度[19];(2) 新质生产力,CSMAR 新质生产力研究数据从企业新质生产力和地区新质生产力两个角度出发,分别参考文献宋佳等(2024) [20]、卢江等(2024) [21],构建企业和地区新质生产力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出我国上市公司和各省份的新质生产力水平。

4.1.4. 控制变量

本文选取以下控制变量：(1) 上市年限(ListAge)，用 $\ln(\text{当年年份} - \text{上市年份} + 1)$ 来衡量；(2)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用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总股数的比值表示；(3) 两职合一(Dual)，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同一个人 为 1，否则为 0；(4) 资产负债率(Lev)，用年末总负债和年末总资产的比值表示；(5) 固定资产占比(FIXED)，用固定资产净额和总资产比值表示；(6) 总资产周转率(ATO)，用营业收入和平均资产总额比值表示；(7) 总资产净利润率(ROA)，用净利润和总资产平均余额比值表示。

4.2. 数据来源与处理

企业层面原始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CSMAR)以及上市公司年报，其中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借鉴吴非等(2021)的研究方法，基于上市公司年报中“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词频构建。

4.3. 描述性统计

表 1 为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被解释变量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标准差为 1.378399，最大值为 5.075174，最小值为 0，这说明我国出口企业之间的数字化转型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数字贸易水平指数的均值为 0.1801037，最大值为 0.7407439，这表明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其余变量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

Table 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the main variables

表 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符号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DCG	64,886	1.337	1.378	0	5.075
DIT	64,886	0.18	0.168	0.013	0.741
ListAge	64,886	2.156	0.934	0	3.526
Top10	64,886	0.582	0.157	0.013	1.012
Dual	64,886	0.259	0.438	0	1
Lev	64,886	0.432	0.212	0.007	1.957
FIXED	64,886	0.232	0.173	0	0.971
ATO	64,886	0.621	0.507	-0.055	12.373
ROA	64,886	0.036	0.073	-1.859	1.285

4.4. 模型构建

4.4.1. 基准回归模型

为减少时间和企业个体差异对回归结果造成偏差影响，本文同时固定时间效应和个体效应，构建基准回归模型：

$$DCG_{i,t} = \alpha_0 + \alpha_1 DIT_{i,t} + \sum \alpha_j controls_{i,t} + year_t + cp_i + \varepsilon_{i,t} \tag{1}$$

其中，下标 i 代表各个研究样本企业，下标 t 代表年份，被解释变量 $DCG_{i,t}$ 表示制造业出口企业 i 在第 t 年的数字化转型水平，解释变量 $DCG_{i,t}$ 表示企业 i 所在省份在第 t 年的数字贸易发展水平， $controls_{i,t}$ 表示所有的控制变量， $year_t$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cp_i 代表个体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为残差项。 α_0 表示常数项， α_1 、 α_j 分别代表了数字贸易和控制变量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系数。

4.4.2. 机制回归模型

为了验证数字贸易影响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时是否存在政府数字关注度及新质生产力两条中介路径，本文参考江艇(2022) [22]提出的中介效应检验机制，构建了如下中介效应模型：

$$M_{i,t} = Y_0 + Y_1DIT_{i,t} + \sum Y_j controls_{i,t} + year_t + cp_i + \varepsilon_{i,t}$$
 (2)

其中， $M_{i,t}$ 代表中介变量，其余变量含义同基准模型。模型(3)中解释变量系数 Y_1 衡量了数字贸易对中介变量的影响程度， Y_j 表示控制变量对中介变量的影响程度。

5. 实证分析

5.1. 基准回归

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见下表 2。表 2 中第(1)列是未纳入控制变量但控制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的结果，第(2)列是既纳入控制变量，又进行了双固定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到，在第(1)列中，数字贸易(DIT)的估计系数为 0.642，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在第(2)列中，加入控制变量后，数字贸易(DIT)的估计系数为 0.444，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此结果说明，数字贸易对企业数字化水平(DCG)的提升起正向作用，即企业的数字化水平会随着数字贸易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从而验证了本文的假设 H1。

Table 2. Baseline regression results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无控制无固定	无控制双固定	有控制无固定	有控制双固定
DIT	2.771*** (0.030)	0.642** (0.272)	2.378*** (0.030)	0.444* (0.254)
观测值	64,886	64,571	64,886	64,571
R ²	0.118	0.840	0.165	0.843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值；***、**、*分别表示在 1%、5%、10%水平下显著，下同。

5.2. 内生性检验

考虑到在构建双固定模型后依旧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为了减少偏差，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借鉴黄群慧等(2019)的做法，选取 2011~2024 年地级市互联网普及率作为工具变量来检验内生性 [23]。表 3 报告了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第(1)列为第一阶段回归，互联网普及率的估计系数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F 统计量为 6884.35，远大于 10，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2)列为第二阶段回归，DIT 的估计系数为 3.677，在 1%水平上显著为正。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为 5759.02 (p = 0.0000)，拒绝不可识别原假设；内生性检验在 1%水平上显著，表明 DIT 确实存在内生性问题。上述结果验证了本文核心结论的稳健性。

Table 3. Endogeneity test

表 3. 内生性检验

	(1)	(2)
	第一阶段：DIT	第二阶段：DCG
互联网普及率_常住人口口径	0.0048*** (82.97)	
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指数		3.6768*** (36.96)

5.3. 稳健性检验

为保障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运用以下 4 种方法展开稳健性检验。

(1) 剔除公共卫生事件年份：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企业数字化进程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企业面临供应链中断、远程办公转型、数字化投入调整等挑战，这些因素都会对企业的数字化水平产生短期冲击。因此，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的年份数据可能包含特殊的干扰因素，不能很好地揭示数字贸易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长期影响。借鉴宋佳等(2024)的做法，本文剔除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的年份(2020~2022 年)的样本，重新进行实证检验。表 4 第(1)列为回归结果，可以看到，在排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后，数字贸易(DIT)的系数为 0.453，在 1%的水平上显著，验证了前文结论的稳健性。

(2) 剔除极端值：为了减少异常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 1%水平上的缩尾处理，再重新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4 第(2)列。可见，数字贸易(DIT)的估计系数为 0.351，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证明了本文研究结果的稳健性。

(3) 剔除中部地区：中部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与东部地区存在差异，可能对数字贸易与数字化水平的关系产生区域性干扰。为了排除中部地区样本可能带来的估计偏差，本文剔除中部地区样本，仅保留东部和西部地区企业重新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见表 4 第(3)列。从回归结果中可以发现，数字贸易(DIT)的估计系数为 0.412，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验证了结论的稳健性。

(4) 多维固定效应：为了进一步控制行业层面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本文在双向固定效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行业固定效应，以控制行业异质性可能带来的遗漏变量偏误，回归结果见表 4 第(4)列。结果显示，数字贸易(DIT)的估计系数为 0.320，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在控制更严格的固定效应后，本文的核心结论依然稳健。

Table 4. Robustness tests

表 4. 稳健性检验

	(1)	(2)	(3)	(4)
	剔除公共卫生事件年份	剔除极端值	剔除中部地区	多维固定效应
DIT	1.014*** (0.209)	0.351*** (0.129)	0.416*** (0.143)	0.325*** (0.125)
样本量	23,371	41,013	34,591	41,010
R ²	0.800	0.807	0.812	0.811

5.4. 异质性分析

本文从产权性质、企业规模、行业属性、科技属性及盈利状态五个维度考察数字贸易影响的异质性，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

(1) 产权异质性。表 5 第(1)~(2)列显示，非国有企业中 DIT 系数为 0.422，在 5%水平显著为正；国有企业中 DIT 系数为 0.039 且不显著。这表明数字贸易对非国有企业的促进作用更为突出。可能原因在于：非国有企业面临硬预算约束与市场竞争压力，对数字贸易带来的效率提升与成本节约高度敏感；国有企业因软预算约束与行政化考核导向，转型激励相对不足。

(2) 规模异质性。表 5 第(3)~(4)列显示，小规模企业中 DIT 系数为 0.600，在 1%水平显著为正；大规模企业中 DIT 系数为-0.136 且不显著。这说明数字贸易对小企业的赋能效应更强。数字贸易通过平台聚合碎片化订单、提供普惠式数字化工具，使小企业能以较低成本突破规模壁垒；而大企业因资源禀赋较

优，边际激励相对有限。

(3) 行业异质性。表 5 第(5)列报告了制造业企业的回归结果，DIT 系数为 0.534，在 1%水平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贸易显著促进了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制造业转型需求迫切，且数字贸易倒逼其对接跨境数据标准与交付时效，推动内部流程透明化与编码化改造，效率提升作用明显。

(4) 高科技行业异质性。表 5 第(6)列显示，高科技企业中 DIT 系数为 0.605，在 1%水平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贸易对高科技企业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高科技企业技术吸收能力强，且能借助数字贸易平台回传数据反哺研发，形成“贸易－数据－研发”的正反馈循环，持续放大转型动能。

(5) 盈利状态异质性。表 5 第(7)列显示，盈利企业中 DIT 系数为 0.408，在 1%水平显著为正。这表明数字贸易对经营良好企业的促进作用更强。盈利企业拥有冗余资源，能够覆盖转型初期的“索洛悖论”阵痛期，支撑持续的深层变革。

Table 5. Heterogeneity analysis
表 5. 异质性分析

	(1)	(2)	(3)	(4)	(5)	(6)	(7)
	非国企	国企	小规模	大规模	制造业	高科技	盈利
DIT	0.422** (0.166)	0.039 (0.219)	0.600*** (0.204)	−0.136 (0.165)	0.534*** (0.158)	0.605*** (0.167)	0.408*** (0.139)
N	27,633	13,333	20,188	20,423	27,236	24,879	35,789
R ²	0.822	0.780	0.847	0.821	0.777	0.843	0.809

6. 机制分析

6.1. 政府数字关注度的中介效应

为检验数字贸易是否通过提升政府数字关注度促进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本文用上市公司年报中与数字经济相关词汇的总字数衡量政府数字关注度。由表 6 第(1)列可见，数字贸易(DIT)的估计系数为 1221.716，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数字贸易显著提升了政府对数字经济的关注程度。政府数字关注度的提升意味着政策支持力度增强、资源倾斜增加，进而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结合既有研究证实的政府数字关注度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促进作用，假设 H2 得到验证。

Table 6. Mediation effect analysis
表 6. 中介机制分析

	(1)	(2)
	政府数字关注度	新质生产力
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指数	1221.716*** (335.533)	0.028*** (0.002)
控制变量	是	是
企业固定效应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64,571	64,571
Adj R ²	0.710	0.982

6.2. 新质生产力的中介效应

为检验数字贸易是否通过提升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数字化水平, 本文采用非财务信息质量指标 (RegNQPFLevel) 衡量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新质生产力指标来自 CSMAR 数据库, 参考卢江等 (2024) 和宋佳等 (2024), 从劳动力 (活劳动、物化劳动) 与生产工具 (硬科技、软科技) 两个维度, 采用熵值法加权测算企业新质生产力综合水平。由表 6 第 (2) 列可见, 数字贸易 (DIT) 的估计系数为 0.0278, 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 表明数字贸易显著提升了企业的新质生产力水平。新质生产力的提升意味着企业创新能力的增强和技术水平的跃升, 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核心动力 [6]。结合既有研究证实的新质生产力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促进作用, 假设 H3 得到验证。

7. 结论与建议

7.1. 研究结论

本文基于 2011~2024 年中国 A 股上市外贸企业面板数据, 实证检验数字贸易对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效应、机制与异质性特征, 结论如下:

第一, 数字贸易显著促进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基准回归中, 数字贸易 (DIT) 系数在加入控制变量与双向固定效应后为 0.444, 在 10% 水平显著为正; 经剔除公共卫生事件年份、极端值、中部地区样本及加入行业固定效应等检验后结论依然稳健。

第二, 数字贸易通过提升政府数字关注度与培育新质生产力两条路径间接推动转型。机制检验表明, 数字贸易显著增强政府对数字经济的关注, 优化政策环境与资源配置; 同时促进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以创新驱动与技术赋能为转型提供内在动力。

促进作用呈现显著异质性。非国有企业、小规模企业、制造业与高科技行业企业及盈利企业受益更为明显; 国有企业、大规模企业及亏损企业效应不显著。

7.2. 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 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 深化数字贸易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规则体系完善, 支持数字贸易新业态发展, 以国际竞争倒逼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

第二, 提升政府数字关注度的政策效能。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地方发展规划,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与公共服务供给, 确保政策红利有效传导至企业层面。

第三, 培育新质生产力。鼓励企业加大数字技术研发应用, 政府完善科创体制与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产学研融合, 夯实转型内生基础。

第四, 实施差异化精准施策。对非国有、小规模、制造业及高科技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对国企深化机制改革, 对大企业引导产业链协同, 对亏损企业纾困赋能。

第五, 加强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 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 在数据跨境流动、技术标准等领域深化合作, 营造有利外部环境。

参考文献

- [1] Hanelt, A., Bohnsack, R., Marz, D. and Antunes Marante, C.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for Strategy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58, 1159-1197. <https://doi.org/10.1111/joms.12639>
- [2] Warner, K.S.R. and Wäger, M. (2019) Building Dynamic Capabilities f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 Ongoing Process of Strategic Renewal. *Long Range Planning*, 52, 326-349. <https://doi.org/10.1016/j.lrp.2018.12.001>

-
- [3] 杜明威, 等.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升级: 来自上市公司的微观证据[J]. 国际贸易问题, 2022(6): 55-72.
- [4] 孟夏, 董文婷.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出口竞争力提升——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 国际贸易问题, 2022(10): 73-89.
- [5] 沈金生, 尹莹莹. 政府数字关注度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J]. 工业技术经济, 2025, 44(7): 24-35.
- [6] 董敏. 新质生产力、业财融合与企业数字化转型[J]. 财会通讯, 2026(5): 72-77.
- [7] 范家瑛, 万华林. 贸易摩擦是否促进了企业数字化转型? 来自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微观证据[J]. 世界经济研究, 2024(3): 120-134+137.
- [8] 董银果, 刘宇辰, 肖白雪. 目的国数字经济发展是否促进了出口企业数字化转型?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5): 139-155.
- [9] 马述忠, 房超, 梁银锋. 数字贸易及其时代价值与研究展望[J]. 国际贸易问题, 2018(10): 16-30.
- [10] 李俊, 李西林, 王拓. 数字贸易概念内涵、发展态势与应对建议[J]. 国际贸易, 2021(5): 12-21.
- [11] 姚战琪. 数字贸易、产业结构升级与出口技术复杂度——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多重中介效应[J]. 改革, 2021(1): 50-64.
- [12] 侯俊军, 王胤丹, 王振国. 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企业全球价值链位置[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4): 60-78.
- [13] 梁昊光, 秦清华. 制造业数字化、数字贸易壁垒与出口企业影响力[J]. 经济学动态, 2023(7): 47-68.
- [14] 赵宸宇, 王文春, 李雪松. 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 财贸经济, 2021, 42(7): 114-129.
- [15] 张永珅, 李小波, 邢铭强.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定价[J]. 审计研究, 2021(3): 62-71.
- [16] 吴非, 胡慧芷, 林慧妍, 等.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 2021, 37(7): 130-144+10.
- [17] 韩先锋, 王红梅, 肖远飞. 数字贸易发展何以能激发企业创新[J]. 产业经济评论, 2024(5): 127-148.
- [18] 田晖, 郑梦桐. 数字贸易发展促进中国出口绿色升级——基于中国省域数据的实证研究[J]. 价格月刊, 2025(9): 74-83.
- [19] 刘毛桃, 方徐兵, 李光勤. 政府数字关注与企业数字创新——来自政府工作报告文本分析的证据[J]. 中国经济学, 2023(3): 111-142+350-352.
- [20] 宋佳, 张金昌, 潘艺. ESG 发展对企业新质生产力影响的研究——来自中国 A 股上市企业的经验证据[J]. 当代经济管理, 2024, 46(6): 1-11.
- [21] 卢江, 郭子昂, 王煜萍. 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区域差异与提升路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3): 1-17.
- [22]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 [23] 黄群慧, 余泳泽, 张松林. 互联网发展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 内在机制与中国经验[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8): 5-23.